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I) 執行董事；(II) 行政總裁； (III) 投資委員會成員；及 (IV) 授權代表 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起：

- (1) 劉峰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 (2)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彭心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 (3) 蔣楚明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及
- (4) 朱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總裁、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峰先生(「劉先生」)因擬專注於其個人商業業務，故辭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劉先生於其董事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彭心曠先生（「**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

彭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之投資委員會成員。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主席以及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彭先生不再兼任本集團行政總裁。

彭先生現任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彭先生於房地產開發領域，包括土地一級開發、片區綜合開發、新型城鎮化建設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彭先生已取得中南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正在攻讀上海交通大學高級金融學院金融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彭先生於過往擔任過多個職務，包括梅溪湖投資（長沙）有限公司董事長、長沙梅溪湖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長沙先導公共設施公司董事長等職務。彭先生還具有政府規劃建設部門負責人任職經歷。彼亦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彭先生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671）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之董事職務外，彭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彭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彭先生於11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根據彭先生與本公司所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服務協議，彭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年期由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其服務協議，彭先生有權享有每年2,800,000港元之酬金，乃參考彭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確認，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其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而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的整體執行工作。

董事會已考慮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的優點，但認為由彭先生同時擔任兩項職務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彭先生同時擔任兩項職務可令本公司得到更統一的領導，同時便於本集團目前及於可見未來的業務策略實施及執行。然而，董事會將鑒於當時情況不時檢討有關架構。

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蔣楚明女士(「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

蔣女士，40歲，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上海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士學位，二零零四年畢業於英國阿伯丁大學法學院，取得國際商法碩士學位。蔣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現為其風控總監。加入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前，蔣女士曾在上海市金馬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其後在平安不動產有限公司擔任公司律師。蔣女士亦曾在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法務總監。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蔣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蔣女士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蔣女士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蔣女士於500,000股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根據蔣女士與本公司所訂立的服務協議，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固定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律)，除非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其服務協議，蔣女士有權享有每年60,000港元之酬金，乃參考蔣女士的資歷、經驗及承擔的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女士確認，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蔣女士加入董事會。

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執行董事朱強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心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彭心曠先生、陳東輝先生、朱強先生、秦文英女士、蔣琦先生及蔣楚明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韓根生先生。

* 僅供識別